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第一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黃智傑、陳龍君、蔣經緯、陳慶隆

資方代表：簡芳蓉、郭泓禧、潘昭雪、馬嘉珉、莊玉琳

列席人員：無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潘福龍

資方代表：無

主 席：黃代表智傑

紀錄：劉佳宜

一、主席致詞：略

二、列席人員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所勞工人數共 71 人，男性 30 人、女性 41 人。

（二）上次勞資會議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辦，決議事項計有五案，請參照。

四、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 由：勞資會議推派主席人選及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雙方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本次提議由資方及勞方代表各推選一人，雙方代表輪流擔任之，資方代表為簡代表芳蓉，勞方代表為黃代表智傑。

決 議：照案通過，第 3 次會議主席由簡代表芳蓉（資方代表）擔任。

（二）第二案：

案 由：勞資會議提案格式及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提案格式如附件。

決 議：提案方式以開會通知期限內提案為原則，倘於會議上臨時提案，每人提案數最多為 2 案，並於會後 3 日內將提案單交由承辦人彙整。

(三) 第三案：

案 由：薪資之計支，建請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支給方式，嗣後並於契約中訂明，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臨僱人員，除特殊情形外，大都為月薪制，為利薪資之計算，依當(該)月之天數計算，以符公平暨實際狀況，並於契約明訂之。

決 議：本(111)年度以現有薪資計算方式計支，明年度(112)起按月支天數計算薪資並訂於契約中。

五、建議事項：

(一)黃代表智傑：

案 由：參與會議代表能全數出席開會，提請討論。

說 明：考量各代表之意見，希望與會代表能全數出席開會，若無法全數出席則延期開會。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簡代表芳蓉：

案 由：訂定下次開會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簡代表芳蓉：預先訂定下次開會時間，以利與會代表可事先安排時間參與會議。

馬代表嘉珉：為利本會議能依規定定期召開，開會時間固定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下次會議開會時間建議訂於10月份。

簡代表芳蓉：下次會議建議訂於12月開會，明年度起會議訂於1月、4月、7月及10月。

黃代表智傑：下次會議訂於111年12月6日。

決 議：第一屆第3次會議訂於111年12月6日，112年度起會議訂於1月、4月、7月及10月召開。

六、臨時動議：

（一）蔣代表經緯：

案 由：有關勞方同仁提議，記嘉獎、小功的部分，可否轉換成休假或是實質上的獎勵？提請討論。

說 明：舉例某承辦人因業務績優，考核為優，記嘉獎一支，公所這邊可否轉換成一天的榮譽假，若是小功一支，轉換兩天的榮譽假，以此類推，或是發放獎勵金等。

決 議：於下次會議提出方案進行研議。

（二）陳代表龍君：

案 由：清潔隊獎勵制度能否建立明確之辦法與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明確之獎勵制度與辦法能有效提升人員對於工作之積極度並主動參與工作。

決 議：於下次會議提出評列標準與方案進行研議，各別人員由其主管每季直接提列獎勵人員名單。

（三）陳代表慶隆：

案 由：本所臨時、約用及聘僱等課室人員，須辦理外勤業務工作者，能否提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臨時、約用及聘僱等課室人員從事不同業務，須派員執行外勤作業，因不同之突發狀況造成執勤時傷害，為避免人員值勤時受傷，能否提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維護本所人員權益與保障。

決 議：請行政室研議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評估其危險程度進行調整，並於下次會議提出進行研議。

(四) 蔣代表經緯：

案 由：有關勞方同仁在簽辦公文上蓋章責任之區分?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之勞工均屬臨時人員性質，因課室之業務量不同，主管會將公文業務交辦臨時人員主辦或協辦，因同仁有疑慮，核章是否有責任，且責任如何區分。

決 議：承辦人員僅需負該有之責任，其餘責任由主管及上級負責，採分層負責。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上午 11 時整。